

#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梅市环审〔2017〕45号

##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五华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减量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梅州派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五华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减量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以及五华县环保局的初审意见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梅州派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在梅州市五华县转水镇枫林塘村滑龙坑（中心坐标：23°58'32.35"N；115°45'17.97"E）新建五华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减量厂，通过新型的垃圾处理技术，逐步替代五华县县城生活垃圾现有填埋处理方式。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90万元，占总投资的11.58%。

五华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减量厂设计日处理生活垃圾量500t，最大日处理生活垃圾为600t，日生产环保烧结砖40万块。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时间为2016~2017年，主要建设内容为垃圾前处理系统1套（磁选、破碎、漂洗）、垃圾碳化机1条、垃圾干燥机12台，砂石干燥机8台，烧结窑2条，干燥窑4条；二期建设时间为2017~2018年，设置垃圾碳化机1条、垃圾干燥机12台，砂石干燥机8台，烧结窑2条，干燥窑4条，二期所有环保措施、配套辅助设施均依托一期已建成的措施，只配套建设废气收集管网。项目配套设施有综合楼、污水处理设施、焙烧窑烟气处理设施（配套建设一套SNCR+半干法脱

硫工艺+干法脱硫工艺+活性炭喷射吸附+布袋除尘器处理系统，烟气经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尾气经一根 30m 烟囱排放)、破碎粉尘处理系统 1 套和备用发电机废气处理系统 1 套。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约 34780m<sup>2</sup>，其中建筑面积 25805.2m<sup>2</sup>。

二、梅州市环境技术中心于 2017 年 6 月 7 日组织专家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论证，出具的《五华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减量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认为，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2017 年 11 月 9 日，经局办公会审议，认为环评报告书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你单位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梅州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局和五华县环境保护局负责。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1 月 1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五华县环境保护局，梅州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局、沈阳绿恒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10 日印发

---